

3.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4 芯单模光缆（核心产品） GYTA ） 1，生产厂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24 芯单模光缆（核心产品） GYTA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24 芯单模光缆（核心产品） GYTA）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24 芯单模光缆（核心产品） GYTA ）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光纤配线架 V/ODU19T-A24-D-00-CS-HYW1） 1，生产厂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光纤配线架 V/ODU19T-A24-D-00-CS-HYW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光纤配线架 V/ODU19T-A24-D-00-CS-HYW1）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纤配线架 V/ODU19T-A24-D-00-CS-HYW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光纤适配器 V/AD-LU-D-Y1-HYW1） 1，生产厂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光纤适配器 V/AD-LU-D-Y1-HYW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光纤适配器 V/AD-LU-D-Y1-HYW1）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纤适配器 V/AD-LU-D-Y1-HYW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尾纤 V/OFC-12T-LU-09-1.5-HYW1） 1，生产厂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尾纤 V/OFC-12T-LU-09-1.5-HYW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尾纤 V/OFC-12T-LU-09-1.5-HYW1）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尾纤 V/OFC-12T-LU-09-1.5-HYW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光纤跳线 V/OFC-YE-LC-LC-20-3-HYW1） 1，生产厂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光纤跳线

V/OFC-YE-LC-LC-20-3-HYW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光纤跳线 V/OFC-YE-LC-LC-20-3-HYW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纤跳线 V/OFC-YE-LC-LC-20-3-HYW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

注: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